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8380號

債 權 人 協羽機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添壽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聯鼎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本件請求範圍為何？(本金、利息或一併請求？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